

附件 1：

汉中市汉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度单位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决算单位构成
- 三、单位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 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主要职责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区委关于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贯彻执行中省市有关市场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拟订有关市场监督管理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区食品安全工作、质量强区建设、标准化工作和知识产权工作，拟订有关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负责市场主体信用监管。依法发布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信息，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三）负责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整合，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和督办重大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四）负责反垄断统一执法。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组织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据授权承担有关反垄断调查及执法工作。

(五) 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产品行为；监督管理直销企业、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指导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承担指导消费者权益保护及其网络体系建设工作，指导消费者保护组织开展消费维权工作；依法实施合同监督管理，组织指导查处合同欺诈等违法行为；管理动产抵押物登记，监督管理拍卖行为。

(六) 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实施质量发展的措施办法，推进质量强区建设和品牌建设；统筹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单位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建立并统一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负责产品防伪的相关工作。

(七) 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管理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和监督抽查工作；组织开展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建立并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纤维制品质量监督工作。

(八)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依法开展特种设备安全事故预防和调查。

(九) 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组织制定有关食品安全的措施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监督

事件查处落实情况；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承担区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十）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组织落实中省市食品安全检查制度计划、重大整顿治理方案；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负责特殊食品监督管理工作；负责食品生产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落实食盐专营和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加强全区食盐市场管理，依法查处涉盐违规经营活动，确保人民群众用盐安全；建立区级食盐储备体系，组织落实食盐应急机制。

（十一）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保健用品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分类分级管理制度及药品和医疗器械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处置工作；贯彻执行国家执业药师资格准入制度；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负责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疫苗等特殊药品及放射性特殊医疗器械的管理和安全监督。

（十二）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统筹规划量值传递溯源体系建设；依法管理商品量、市场计量行为、计量仲裁鉴定、计量器具和计量技术机构及人员；规范计量数据使用。

(十三) 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组织实施国家标准, 负责地方标准相关工作, 依法指导和监督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相关工作; 对标准的实施情况组织开展评估和信息反馈; 组织制定并实施标准化激励政策, 规范标准化活动; 承担商品条码和标识管理工作。

(十四) 负责统一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组织实施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的措施办法; 协调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 监督规范认证认可及检验检测市场与活动, 完善检验检测体系; 指导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十五) 负责知识产权与专利工作。组织制定和实施全区知识产权战略、知识产权及专利工作发展规划、阶段性工作计划; 组织协调全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工作, 推动知识产权工作体系建设; 负责全区专利行政执法工作; 贯彻落实专利工作方面的优惠政策, 指导企事业单位专利工作, 管理、组织重大专利技术实施, 负责专利市场的规范和管理。

(十六) 负责指导全区非公经济组织党的建设。宣传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引导和监督非公经济组织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合法经营、团结凝聚群众, 维护各方合法权益, 促进非公经济组织健康发展。

(十七) 配合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做好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工作, 履行行业监管职责。

(十八) 负责推动农产品商标、地理标志培育申报工作; 组织全区市场经济主体参与脱贫攻坚行动; 负责绿色食药、

医疗器械产业招商引资和相关服务保障工作；承担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十九）承担上级业务单位授权或委托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二十）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内设机构

汉中市汉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综合股。设股长 1 名。负责局机关日常运转工作。建立健全局机关各项规章制度；承担文秘、会务、信息、政务公开、机要、保密、档案、党建、党风廉政建设、精神文明建设、脱贫攻坚等日常工作；承担市场监督管理信息化建设工作；承担机构编制、干部人事、队伍建设、工资福利等工作；开展本系统评比表彰及优抚工作；承担局机关和所属单位预决算、财务审计、国有资产、基本建设和各类资金、专用基金管理工作。

（二）法规协调股。设股长 1 名。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承担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合法性审核工作；负责行政执法监督、案件审核和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工作；拟定贯彻执行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具体措施和办法；负责法制宣传、咨询工作和系统内干部培训、有关从业人员培训；指导各镇（街道）市场监管执法和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工作；协调实施年度目标责任制及考核，负责局机关干部职工及局属事业单位考核；负责全区基层市场监管能力建设；承担区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组织协调各成员

单位开展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督促指导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召回工作；组织开展跨单位的食品安全重大整顿治理和联合检查行动；建立健全全区食品安全应急体系，组织协调食品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及调查处理工作；承担风险监测、风险预警和风险交流工作，组织排查风险隐患；按照分工负责有关单位和各镇（街道）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考核评价工作；编制食品安全检验检测计划，统一组织发布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重要信息；承担区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暨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区工作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指导各镇（街道）开展食品安全示范创建工作。

（三）食品生产监管股。设股长 1 名。负责生产环节食品（含保健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分析掌握生产领域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安全形势；组织开展食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组织实施食品安全风险分级管理制度；指导食品生产企业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可追溯体系，指导食品生产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组织实施并监督指导生产环节食品安全状况调查和监测工作；指导、处置生产加工环节食品安全事件；组织开展食品小作坊监督管理工作；汇总上报全区生产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数据和资料。

（四）食品流通监管股（盐业监督管理股）。设股长 1 名。负责流通环节食品（含保健食品、食用农产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贯彻实施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组织实施并监督指导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状况调查和监测工作；汇总上报全区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

数据和资料。负责落实食盐专营和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五）餐饮服务监管股。设股长 1 名。负责餐饮消费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贯彻实施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拟定餐饮消费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制度、措施并督促落实；组织实施并监督指导餐饮服务业服务安全状况调查和监测工作；监督指导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工作；组织实施餐饮质量安全提升行动；指导、处置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事件；汇总上报全区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数据和资料。

（六）药械保化监管股。设股长 1 名。负责对相关的药品、医疗器械、保健用品和化妆品生产、经营、使用环节的日常监管。受上级业务单位委托承担部分药品生产、医疗机构制剂的监督管理工作；贯彻落实药品经营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组织实施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工作，组织质量抽检；贯彻落实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医疗器械标准、分类管理制度，组织实施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工作，组织质量抽检；配合做好放射性药品、麻醉药品、毒性药品及精神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相关经营使用环节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药品和医疗器械不良反应事件监测工作；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七）特种设备安全监管股。设股长 1 名。负责全区特种设备的安全监管工作。拟定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特种设备安全隐患的排查和整治

工作；监督管理特种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气体（气瓶）充装、使用、检验检测、报废全过程的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环保标准的执行情况；推动特种设备安全科技研究并推广应用；按规定权限参加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依法查处各类违反特种设备安全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的行为。

（八）质量标准计量股。设股长 1 名。组织实施质量强区建设，制定实施质量奖励制度，加强质量管理，推进区域品牌建设。拟定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的措施办法、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和重点监督的产品计划并组织实施；贯彻落实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缺陷产品召回制度；负责产品质量安全预警、风险监控、分类监管和区域性、行业性产品质量整治工作；组织开展区域性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开展服务质量监测工作；承担纤维制品质量监督工作；承担防伪的相关工作；承担燃煤质量抽检工作；组织协调质量安全重大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负责管理标准化工作。组织和监督实施国家、行业、地方、团体标准工作，拟定标准化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标准化示范试点工作；制定并实施标准化激励政策；组织对标准的实施情况开展评估和信息反馈。承担商品条码和标识标志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全区的计量监督管理工作，拟定计量监督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推行法定计量单位，组织量值溯源和计量数据规范使用工作；监督管理商品量计量、市场计量行为、计量器具、计量仲裁检定、计量技术机构和人员。依法监督管理

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组织引导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行业发展，组织指导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相关工作；监督规范认证认可及检验检测市场与活动；组织开展检验检测机构能力验证、比对相关工作；协调推进检验检测资源整合和改革的相关工作。依法查处违反质量、标准化、计量、认证认可、检验检测、条码、标识标志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九）市场规范和网络交易监管股。设股长 1 名。拟订规范市场秩序的具体措施、办法；承担规范维护各类市场秩序工作；监督管理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组织实施合同监督管理，查处合同欺诈等违法行为；管理动产抵押物登记，监督管理拍卖和招投标行为；依法查处、取缔无照经营，组织指导市场专项治理工作；依法对经纪人、经纪机构及经纪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组织指导商品交易市场信用分类管理工作；指导经纪人协会工作；指导、处置市场突发应急事件；负责对涉及网络食品、药品、化妆品、保健品、医疗器械及其他各类产品商品交易违法违规案件线索进行分流、转办，配合办案机构查处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中涉嫌违法违规的行为；建立并完善本辖区网络经营主体监管档案。

（十）信用监管股（非公党建办）。设股长 1 名。拟订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信用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市场主体年度报告和信息公示；实施企业年度检验工作和个体工商户验照工作；负责企业登记管理信息库的建立和企业登记注册信息的分析、公开等工作；承担各类企业

和个体工商户信用分类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全区市场监管系统的“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和信息公示工作；承担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工作；承担市场主体监督管理信息和公示信息归集共享、联合惩戒的协调联系工作；负责全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建具体工作。

（十一）知识产权和广告监管股。设股长 1 名。拟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商标管理的措施办法并组织实施；承担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商标专用权保护、专利权保护、指导商标注册行为等职责；依法加强对全区专利市场的规范和管理，组织指导专利执法工作，查处假冒专利和商标侵权行为；组织开展知识产权的宣传教育培训工作；拟订实施广告监督管理的措施办法，组织监测各类媒介广告发布情况，开展对违法广告行为的查处；指导广告审查机构和广告行业组织的工作；组织指导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工作。

（十二）消费者权益保护股。设股长 1 名。拟订保护消费者权益的具体措施办法；承担消费者咨询、投诉、举报的受理、处理和网络体系建设工作；承担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投诉平台建设及数据的汇总分析、管理使用工作；组织指导消费投诉信息及违规记录公示工作；组织开展放心消费创建活动，营造安全放心消费环境；依法整顿规范旅游购物市场、旅游景区涉旅经营者的经营秩序和经营行为；组织查处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的案件；指导消费者权益保护组织开展消费维权工作；指导消费环境建设工作。

(十三) 反不正当竞争和价格监督检查股。设股长 1 名。建立和完善反不正当竞争的制度措施、规则和工作指南；承担和指导不正当竞争行为查处、打击传销和相关反走私执法工作；监督管理直销企业、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承担有关反垄断调查及执法工作；拟订实施有关价格收费监督检查的措施办法；组织实施商品价格、服务价格以及国家机关、事业性收费的监督检查工作；组织实施物价监督检查工作；开展对价格收费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设总工程师（股级）1 名。

（三）工作亮点及成效

2022 年全年我局实际完成电线电缆抽检 51 批次，生产领域产品、流通领域重点商品抽检 50 批次，石油产品制品抽检 21 批次，燃煤抽检 100 批次。开展辖区内商品质量案件查办及不合格商品清查退市工作，抽检不合格商品核查处置率达 100%。三库合一平台免费服务，发布开放性专利 3 批；知识产权对接 2 次；知识产权培训 50 人次；专家教授深入企业一对一指导 1 次。围绕知识产权示范区建设开展知识产权宣传活动、商标培育、地理标志培育、农产品商标和专利资助补贴受理发放陕西好商标推荐等工作。中央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省级重点商品质量安全监管专项资金均取得良好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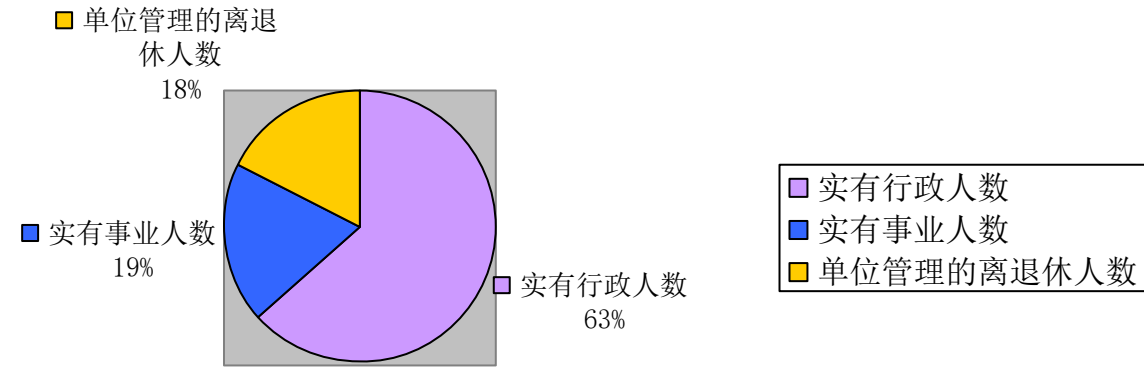
二、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 2022 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

序号	单位名称
1	汉中市汉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单位人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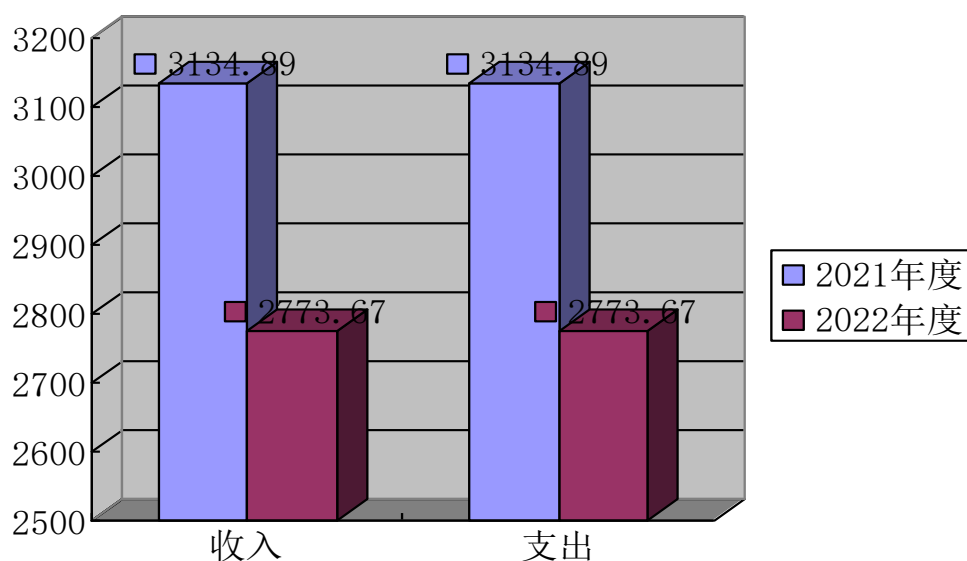
截至 2022 年底，本单位人员编制 68 人，其中行政编制 30 人、事业编制 38 人；实有人员 160 人，其中行政 123 人、事业 37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34 人。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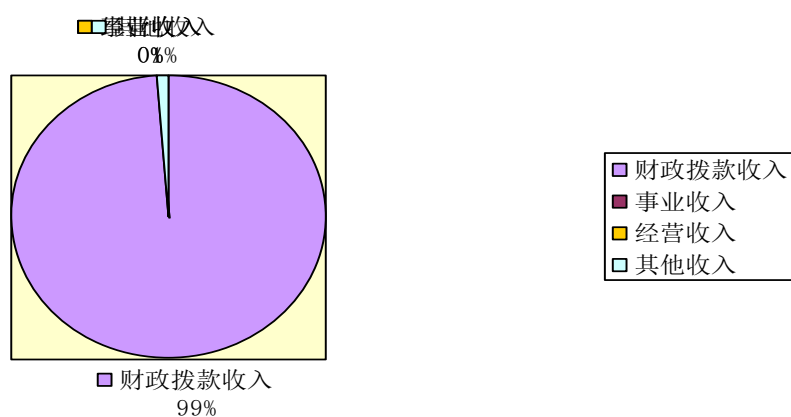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 2773.67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减少 361.22 万元，下降 11.52%。主要是财政收入减少，厉行节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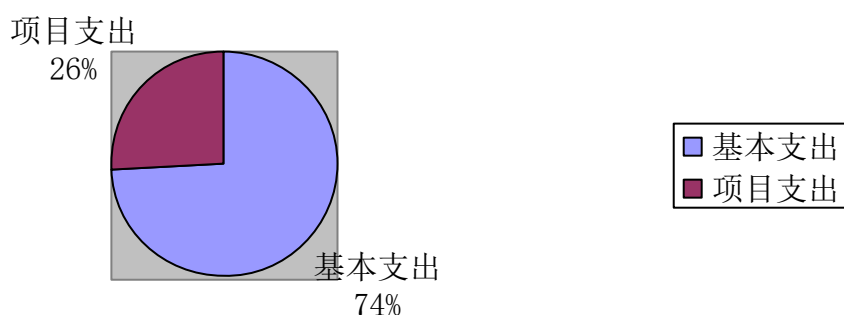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2569.5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543.41 万元，占 98.97%；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26.44 万元，占 1.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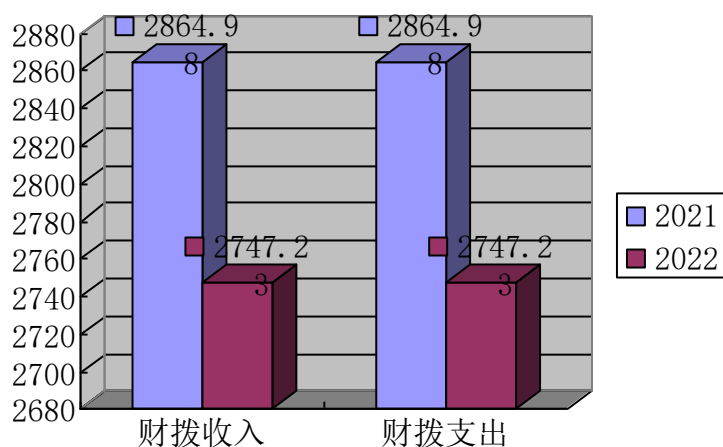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2773.6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49.69 万元，占 73.90%；项目支出 723.99 万元，占 26.1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 2747.23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减少 117.75 万元，下降 4.10%。主要原因是加快了资金支付力度，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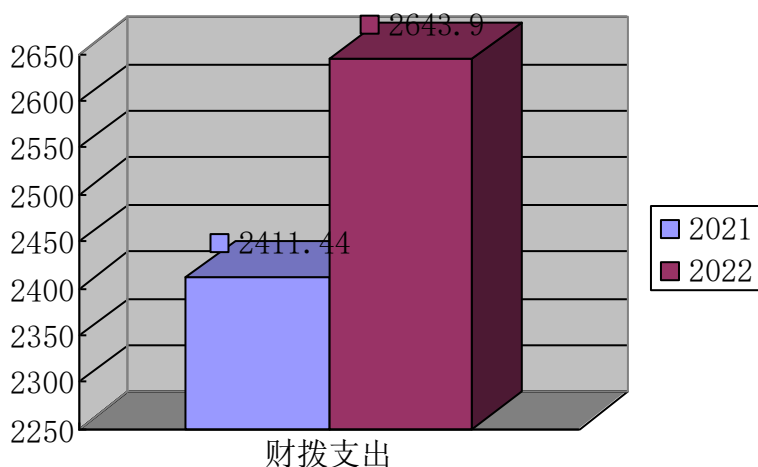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2643.90 万元，支出决算 2643.9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5.32%。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 232.46 万元，增长 9.64%，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类) 财政事务 (款) 行政运行 (项)
2643.90万元, 占比 96.24%;

201140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类) -知识产权事务 (款)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项) 0.096万元, 主要用于知识产权工
作等方面的支出。

201038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类)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款) -行政运行 (项) 2014.98万元, 主要用于人员工资、
市场监管公用经费等方面的支出。

201381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类)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款) 质量安全监管 (项) 29.865万元, 主要用于重点商品
质量监管等方面的支出。

201385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类)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款) 事业运行 (项) 178.55万元, 主要用于事业人员工资
方面的支出。

201389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类)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款)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项) 300.41万元, 主要用于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201999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类)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
支出 (款)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项) 120万, 主要用于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等方面的支出。

年初预算为 2643.90万元, 支出决算为 2643.90万元,
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

2.206 科学技术支出（类）90.49万元，占比3.29%；
其中：2069999 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90.49万元，主要用于其他科学技术等方面的支出。

年初预算为90.49万元，支出决算为90.4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3.213 农林水支出（类）12.84万元，占比0.47%；
其中：2130599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12.84万元，主要用于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等方面的支出。

年初预算为12.84万元，支出决算为12.8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049.69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 1859.2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生活补助、奖励金。

（二）公用经费 190.4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

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21.8 万元，支出决算 22.6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3.9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要求实际发生了培训费，因创建工作需要发生了公务接待。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预算 21.60 万元，支出决算 20.1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47%，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1.41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过紧日子要求，落实公务用车管理制度，压缩公车经费开支。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接待预算 0.2 万元，支出决算 0.079 万元，完成预算的 39.9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0.12 万元，主要原因是实际工作开支需要。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079 万元。主要是本单位 12315 消费者投诉举报中心，接受省放心消费创建办公室来汉对省放心消费示范单位实地审核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1 个，来宾 4 人次。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培训费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2.3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预算数增加 2.39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实际培训通知文件支出。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190.49 万元，支出决算 190.4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无政府采购事项。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末，本部门（部门）共有车辆 18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2022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开展了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部门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 2747.23 万元，执行数 2747.2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本年度单位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汉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市场主体信用监管、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反垄断统一执法、宏观质量管理等。2022 年在开展重点商品质量抽检工作及辖区内商品质量案件查办及不合法商品清查退市，鼓励各企事业单位、学校、个人积极研发专利，促进专利成果转化，进一步推动我区经济高质量发展。支持企业知识产权保护、专利保护、地理标志产品促进等方面取得了成效。

本单位 2022 年度不单独填写绩效自评表。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99.90 分，全年预算数 2747.23 万元，执行数 2747.2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本年度本单位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2022 年汉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重点商品质量抽检工作及辖区内商品质量案件查办及不合法商品清查退市，鼓励各企事业单位

位、学校、个人积极研发专利，促进专利成果转化，进一步推动我区经济高质量发展。支持企业知识产权保护、专利保护、地理标志产品促进等工作。项目目标明确，项目决策依据充分，项目资金到位及时、分配科学合理，财务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制度健全，并严格组织实施，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基本达到项目预期目标。通过项目的实施，进一步切实净化市场和消费环境，以集中整治的实际成效取信于民，提升全区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做好预决算，加强资金管理。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汉中市汉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年度 主 要 任 务 完 成 情 况	任务 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 值	执 行 率	得 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 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 资金			
	任务 1	人员经费	1859.20	1859.19	1859.19		1859.19	1859.19		—	100%	—
	任务 2	公用经费	190.49	190.49	190.49		190.49	190.49		—	100%	—
	任务 3	项目支出	697.55	697.55	697.55		697.55	697.55		—	100%	—
										—		—
	金额合计			2747.23	2747.23		2747.23	2747.23		10		10
年度 总 体 目 标 完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保障单位工作人员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改革性补贴、奖金、社保缴费等支出； 2、保障部门、单位为保障机构自身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 3、保障各项专项工作业务的开展。						1、保障单位工作人员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改革性补贴、奖金、社保缴费等支出； 2、保障部门、单位为保障机构自身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 3、保障各项专项工作业务的开展。					

成 情 况							
年 度 绩 效 指 标 完 成 情 况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 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支付率、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人员履职能力、合规性	100%	100%	12.5	12.5
		时效指标	项目期限	全年	全年	12.5	12.5
		成本指标	标准内执行	100%	100%	12.5	12.5
	效益 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工作状态	提升	持续提升	30	30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 响指标					
	满意 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单位人员满意率	≥95%	≥95%	10	9.9
总分						100	99.90

(三)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具体见下：

1. 专项业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723.99 万元，执行数 723.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2 年汉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重点商品质量抽检工作及辖区内商品质量案件查办及不合法商品清查退市；鼓励各企事业单位、学校、个人积极研发专利，促进专利成果转化，进一步推动我区经济高质量发展，支持企业知识产权保护、专利保护、专利资助、地理标志产品促

进；开展食品安全抽检等工作。项目目标明确，项目决策依据充分，项目资金到位及时、分配科学合理，财务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制度健全，并严格组织实施，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基本达到项目预期目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做好预决算，加强资金管理。

(市级/区级/县级) 专项业务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专项业务						
主管部门		汉中市汉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汉中市汉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 数 (A)	全年执行 数 (B)	分值	执行 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23.99	723.99	723.99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64.31	564.31	697.55	—		—
		上年结转资金	133.24	133.24		—		—
		其他资金	26.44	26.44	26.44	—		—
年度总 体目标 完成情 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市场主体信用监管、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反垄断统一执法、宏观质量管理等				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市场主体信用监管、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反垄断统一执法、宏观质量管理等			
绩 效 指 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产出 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完成各专项 工作业务	723.99	723.99	12.5	12.5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合 规性	按照专项 业务资金 要求合理 合规使用	100%	12.5	12.5	
		时效指标	按计划时限 完成	2022 年底	2022 年底	12.5	12.5	
		成本指标	严格控制资 金项目使用	100%	100%	12.5	12.5	
	效益 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进一步推动 我区高质量 发展	有效推动	有效推动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工作影 响程度	影响程度 较高	影响程度 较高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 指标	……					
	满意 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公众对市场 监管工作满 意度	满意	满意	10	9.9	
	总分					100		99.90

(四)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单位不主管专项资金。

(五) 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汉中市汉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决算数据反映 1 个单位收支情况。

4. 无预算单位变化调整。

5.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916）2608948。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 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附件2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汉中市汉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543.1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	2670.3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1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16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7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18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19	90.49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农林水支出	20	12.84
八、其他收入	8	26.44		21	
	9			22	
本年收入合计	10	2569.58	本年支出合计	23	2773.6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11		结余分配	24	
年初结转和结余	12	204.09	年末结转和结余	25	
总计	13	2773.67	总计	26	2776.67

收入决算表

部门：汉中市汉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开02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科目代 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569.58	2,543.14					26.4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66.25	2,439.81					26.44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0.096	0.096					
20114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0.096	0.096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346.15	2,319.71					26.44
2013801	行政运行	1,852.98	1,826.54					26.44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29.87	29.87					
2013850	事业运行	162.90	162.9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00.41	300.41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0.00	12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0.00	12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90.49	90.49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90.49	90.49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90.49	90.49					
213	农林水支出	12.84	12.84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12.84	12.84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2.84	12.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汉中市汉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支 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 支出
科目代 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773.67	2,049.68	723.9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70.34	2,036.85	633.50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0.096		0.096			
20114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0.096		0.096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550.25	2,036.85	513.40			
2013801	行政运行	2,041.42	1,858.29	183.13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29.87		29.87			
2013850	事业运行	178.55	178.55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00.41		300.41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0.00		12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0.00		12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90.49		90.49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90.49		90.49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90.49		90.49			
213	农林水支出	12.84	12.84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12.84	12.84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2.84	12.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汉中市汉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747.23	2,049.68	697.5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43.90	2,036.85	607.05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0.096		0.096
20114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0.096		0.096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523.80	2,036.85	486.96
2013801	行政运行	2,014.98	1,858.29	156.69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29.87		29.87
2013850	事业运行	178.55	178.55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00.41		300.41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0.00		12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0.00		12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90.49		90.49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90.49		90.49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90.49		90.49
213	农林水支出	12.84	12.84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12.84	12.84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2.84	12.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汉中市汉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41.4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0.4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793.52	30201	办公费	10.8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437.80	30202	印刷费	0.09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59.70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3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50.83	30205	水费	0.8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9.96	30206	电费	19.6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2.0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0.26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07	30211	差旅费	0.32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6.2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091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77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2.39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7.43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6.71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98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5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0.342	30229	福利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73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4.40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41			
人员经费合计		1859.20	公用经费合计					190.4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 汉中市汉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元

项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21.80	0.00	21.60	0.00	21.60	0.20	0.00	0.00
决算数	22.66	0.00	20.27	0.00	20.19	0.08	0.00	2.3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